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2-02339	分类:	人事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2 年 07 月 04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“银辉人才”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函〔2022〕89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7 月 05 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“银辉人才”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吉人社函〔2022〕89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人事（干部、老干部）处：

为深入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有关部署，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》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省人社厅决定启动吉林省“银辉人才”库建设工作。现将《吉林省“银辉人才”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附件 1）印发给你们。请各部门、单位认真填报《吉林省“银辉人才”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按照自觉自愿的原则，组织引导本部门、本单位退休人员填报《吉林省“银辉人才”基本信息表》（附件 3），于 10 月 30 日前，将纸质表及电子表格报我厅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。（电子表格下载网站地址 <http://hrss.jl.gov.cn/>。电子邮箱：jltgzx@163.com。联系人：唐玉华、姜欣。联系电话：85611122、13341413606。联系地址：长春市建设街 2650 号省人才大厦 1403 室）

附件：

1. 吉林省“银辉人才”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
2. 吉林省“银辉人才”信息汇总表
3. 吉林省“银辉人才”基本信息表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 年 7 月 4 日